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20292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郭锦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深圳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建设的建议》（第 20220292 号）收悉。代表们关于进一步完善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的建议有利于推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工作，对助力我市以先行示范标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动态优化近零碳区域试点的指标体系”的建议

2021 年 11 月，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印发《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其中针对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提出遴选若干个区域边界明确、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城区、新区或重点片区开展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建设，同时明确区域试点的主要指标体系。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指标体系

分为核心指标和一般指标，考虑到不同区域的发展现状及排放情况可能差异较大，两类指标主要是作为试点区域开展近零碳试点指导和参考，各试点区域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近零碳建设路径及指标目标。下一步，我局将及时总结近零碳排放区试点情况，适时对相关指标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建立统一的规范标准，推动形成近零碳排放地方标准，高质量推进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

二、关于“建立健全区域低碳运营机制”的建议

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以区域人均碳排放量和碳排放总量稳步下降为目标，以低碳经济为发展模式和方向，以低碳生活为理念和行为特征，集成应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碳汇等重大领域低碳技术成果，涉及发改、住建、工信等多个主管部门。基于区域试点工作的综合性、系统性，以单一主体的模式统筹开展区域低碳管理和运营工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目前，我局正组织开展第二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将在第二批试点意向项目中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试点项目采用单一主体运营模式，探索提高试点项目低碳运营能力的新路径、新模式。

三、关于“加大加快制定激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为积极推进“双碳”工作，支持绿色低碳产业稳步发展，我市制订出台了一系列低碳领域激励、扶持政策。申报奖补方

面，目前，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已出台针对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同时也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类专项资金，以多种方式助力我市交通运输、工业产业、工程建设等关键领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我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过程中可以积极申报以上奖补。2021年，市本级安排专项资金及补贴合计85亿元，包括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12亿元、绿色低碳产业扶持计划专项资金1.1亿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0.8亿元、建筑节能专项资金0.4亿元、纯电动车公交运营补贴资金67.3亿元等。**税收优惠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利用、环境保护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如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金融政策方面**，制定出台企业发债融资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市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政策。2022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预算中安排企业发债融资补贴项目经费499万元。**人才保障方面**，每年度定期发布人才伯乐奖申领发放工作通知，最高可申领200万元奖励。在我市总部企业、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单位以及现代服务业企业等企业工作的高管人才，可申报我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最高奖励150万元。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政策服务力度，充分发挥“深i企”一站式服务平台、深圳市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

强政策宣讲，帮助企业应知应享全覆盖，同时积极研究制定“双碳”有关激励政策，保障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关键生产要素，全力服务“双碳”目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4日

(联系人：陈晓鹏，联系方式：23911923、139246623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